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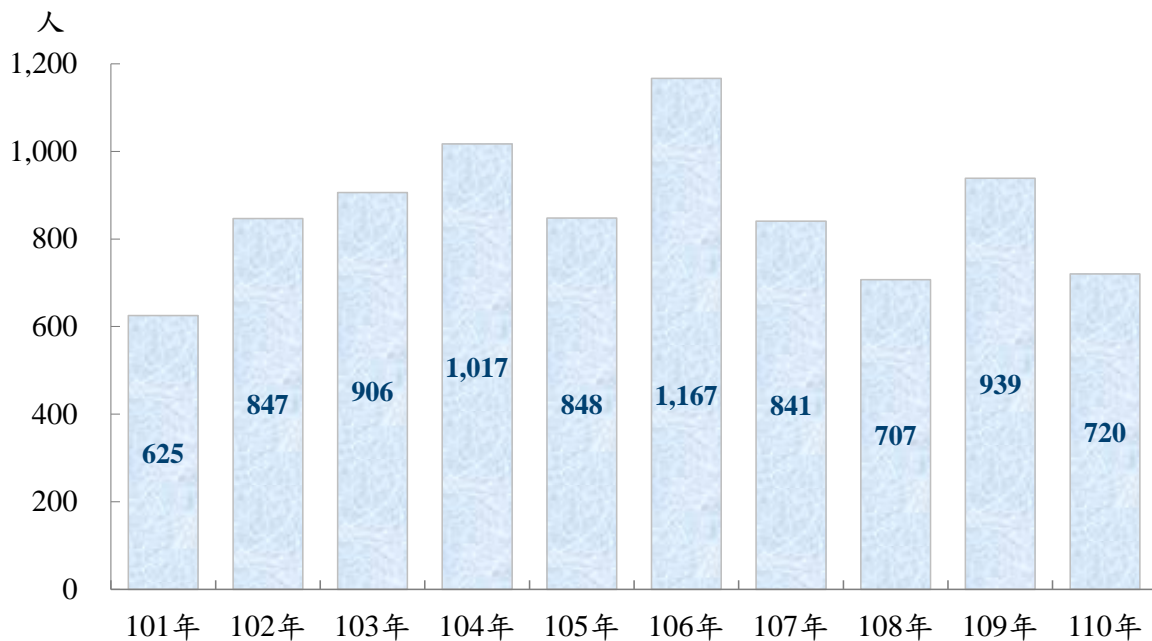
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統計分析

證券交易法之訂定係為發展國民經濟，促進我國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投資人權益。為瞭解此類案件刑事犯罪之偵辦情形，爰就近10年(101年至110年，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10年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新收人數8,617人，各年人數互有增減，介於600人至1,200人之間。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新收人數8,617人，各年人數互有增減，介於600人至1,200人之間，以101年625人最少，106年1,167人最多，110年為720人。(詳圖1)

圖 1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新收人數



二、近10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偵查終結8,391人，起訴比率42.8%，較全
 般刑案高3.0個百分點；違反證券交易法且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終結
 1,951人，起訴比率69.6%，較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高8.0個百分點。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終結8,391人中，起訴
 3,594人占42.8%，較全般刑案高3.0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3,172人(占
 37.8%)，其中八成七為犯罪嫌疑不足者。(詳表1)

同期間違反證券交易法且屬重大經濟犯罪¹者偵查終結1,951人中，
 起訴1,357人占69.6%，較全部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42.8%高26.8個百分
 點，亦較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61.6%高8.0個百分點。(詳表1)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101 年至 110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計 A	起 訴 B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C		犯 嫌 疑 不 罪 足 D		其 他
		B/A ×100			C/A ×100		D/C ×100		
違反證券 交易法案件	8,391	3,594	42.8	327	3,172	37.8	2,753	86.8	1,298
重大經濟 犯罪案件	1,951	1,357	69.6	39	424	21.7	386	91.0	131
全般刑案	5,608,318	2,234,613	39.8	450,179	2,073,873	37.0	1,385,306	66.8	849,653
重大經濟 犯罪案件	16,012	9,866	61.6	537	2,868	17.9	2,694	93.9	2,741

說明：1.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表依最重罪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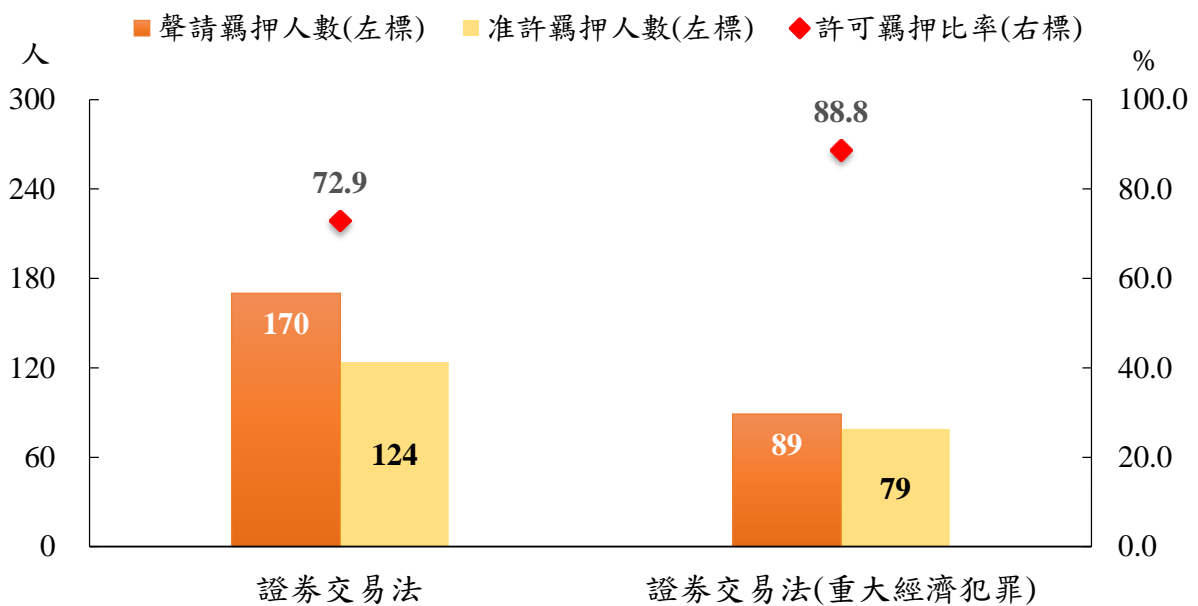
2.「其他」包含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
 及其他簽結等。

¹ 依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規定，經濟犯罪案件中，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
 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或被害人數達 50 人以上，足以危害社會經濟秩序者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偵查終結案件中，法院許可羈押比率72.9%，其中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者，許可羈押比率88.8%。

違反證券交易法偵查終結案件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170人，法院裁定准許羈押124人，許可羈押比率72.9%，其中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者，許可羈押比率88.8%，較全部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高15.9個百分點。(詳圖2)

圖 2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羈押情形
101 年至 110 年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3,594人中，起訴法條以違反第171條第1項第1款(不法炒作股價、內線交易)占49.5%最高，違反第175條(非法經營證券業務)占24.6%居次；男性以違反第171條第1項第1款起訴者占比(51.6%)高於女性(44.0%)，違反第175條(20.9%)則低於女性(34.4%)。

近 10 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3,594 人，起訴法條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法炒作股價、內線交易)1,779 人最多占 49.5%，第 175 條(非法經營證券業務)885 人占 24.6%居次，其餘法條占比均不及一成。(詳表 2)

若按性別觀之，男性以違反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起訴者占比(51.6%)高於女性(44.0%)，違反第 175 條(20.9%)則低於女性(34.4%)。(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按法條分
101 年至 110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計		第171條 第1項第1款 (不法炒作股 價、內線交易)	第171條 第1項第2款 (非營業 常規交易)	第171條 第1項第3款 (經理人 違背職務)	第174條 (虛偽記載)	第175條 (非法經營 證券業務)	其他	
	計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3,594	100.0	1,779	349	263	243	885	75
	男性	2,605	72.5	1,344	284	213	169	545	50
	女性	989	27.5	435	65	50	74	340	25
結構比	總計	100.0	49.5	9.7	7.3	6.8	24.6	2.1	
	男性	100.0	51.6	10.9	8.2	6.5	20.9	1.9	
	女性	100.0	44.0	6.6	5.1	7.5	34.4	2.5	

說明：其他包含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72條第1項。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四成四另涉其他犯罪，以違反商業會計法(占22.7%)最多，偽造文書印文罪(占18.7%)次之；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48.4%)高於女性(33.5%)。

近10年違反證券交易法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4,556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者2,002人，占43.9%；另涉其他犯罪者以違反商業會計法(占22.7%)最多，其次依序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占18.7%)、詐欺罪(占14.8%)及違反銀行法(占10.9%)，占比皆超過一成。(詳表3)

依性別觀察，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48.4%高於女性之33.5%；兩性另涉犯罪之前4大罪名及排序皆相同，惟男性另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偽造文書印文罪(分占23.4%、18.9%)之占比較女性(分占20.4%、17.8%)高，而詐欺罪及違反銀行法(分占14.2%、10.1%)則較女性(分占16.6%、13.5%)低。(詳表3)

**表 3 地方檢察署偵結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
有犯罪嫌疑者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1年至110年**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結構比 %	結構比 %	結構比 %	結構比 %		
總計(人)	4,556		3,200		1,355		
另涉其他犯罪(人)	2,002		1,548		454		
涉其他犯罪比率(%)	43.9		48.4		33.5		
主要罪名 (人次)	合計	4,010	100.0	3,121	100.0	889	100.0
	商業會計法	911	22.7	730	23.4	181	20.4
	偽造文書印文罪	748	18.7	590	18.9	158	17.8
	詐欺罪	592	14.8	444	14.2	148	16.6
	銀行法	436	10.9	316	10.1	120	13.5
	其他	1,323	33.0	1,041	33.4	282	31.7
未涉其他犯罪(人)	2,554		1,652		901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違反證券交易法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六、近10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168.7日，較全般刑案多115.3日；違反證券交易法且屬重大經濟犯罪者平均每件所需日數197.2日，較全部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多28.5日，顯示所牽涉之犯罪所得金額較高，或被害人數眾多時，平均結案日數較長。

近10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168.7日，較全般刑案(53.4日)多115.3日。依終結情形觀察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以起訴(206.8日)最長，較全般刑案(46.9日)多159.9日。(詳表4)

違反證券交易法偵查終結2,858件中，屬重大經濟犯罪者500件(占17.5%)，平均每件所需日數197.2日，較全部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168.7日)多28.5日，亦較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159.7日)多37.5日，顯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所牽涉之犯罪所得金額較高，或被害人數眾多時，平均結案日數較長。(詳表4)

表 4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101年至110年

單位：件、日

項目別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	2,858	168.7	206.8	127.5	159.9	87.4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500	197.2	209.9	-	193.9	111.8
全般刑案	4,500,280	53.4	46.9	31.1	64.7	60.9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4,259	159.7	174.5	57.2	167.4	85.1

說明：1.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表依最重罪統計。
2.「其他」包含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七、近10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有罪1,791人，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40.9%最多，主要法條中違反第171條第1項各款均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為主，占比均超過五成；違反證券交易法且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六成一，較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四成八高。

近10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791人，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40.9%)最多，較全般刑案低19.7個百分點；而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合占46.8%，則較全般刑案(8.8%)高38.0個百分點。主要法條中，違反第171條第1項各款均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為主，占比均在五成以上，三年以上者居次；第174條(虛偽記載)判處六月以下、逾六月至一年未滿及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分占38.3%、22.6%、31.3%；第175條(非法經營證券業務)則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居多，占比近八成四。(詳表5)

違反證券交易法且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547人中，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40.6%最多；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六成一，較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四成八高13.2個百分點。(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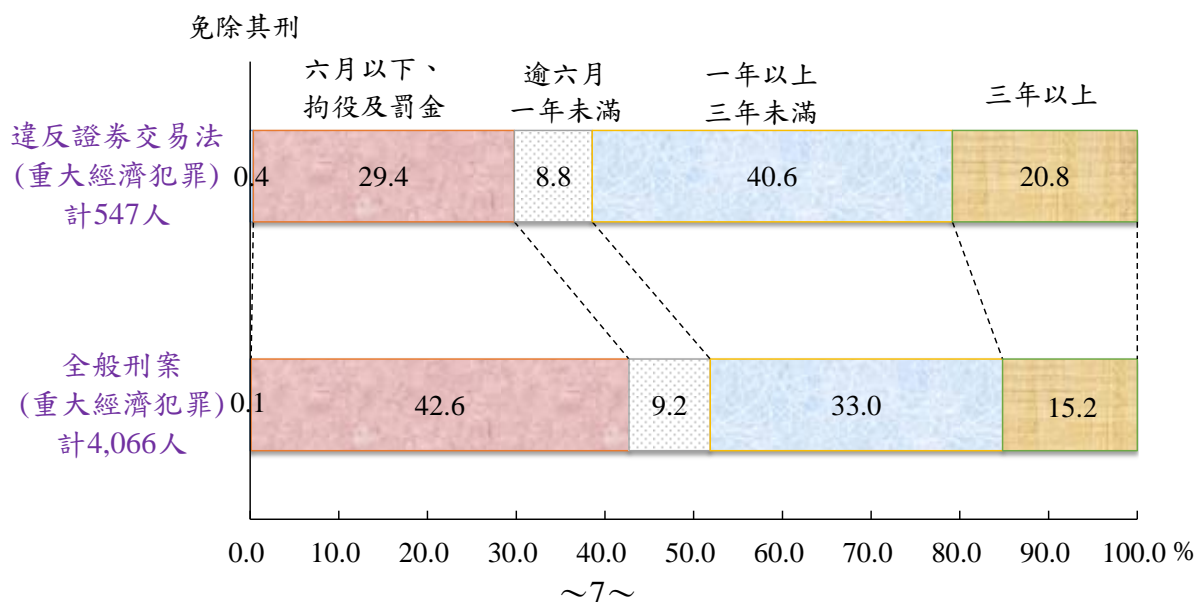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分布—按法條分
101年至110年

單位：人、%

項目別	計	死無 期 刑 徒 及 刑	有期徒刑				拘罰 役 及 金	免 除 其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總計	1,791	-	733	127	615	223	87	6
結構比(%)	100.0	-	40.9	7.1	34.3	12.5	4.9	0.3
違反證券交易法								
第171條第1項第1款	766	-	61	75	486	143	-	1
結構比(%)	100.0	-	8.0	9.8	63.4	18.7	-	0.1
第171條第1項第2款	39	-	3	1	24	9	-	2
結構比(%)	100.0	-	7.7	2.6	61.5	23.1	-	5.1
第171條第1項第3款	75	-	3	6	38	25	-	3
結構比(%)	100.0	-	4.0	8.0	50.7	33.3	-	4.0
第174條	115	-	44	26	36	9	-	-
結構比(%)	100.0	-	38.3	22.6	31.3	7.8	-	-
第175條	733	-	612	18	16	-	87	-
結構比(%)	100.0	-	83.5	2.5	2.2	-	11.9	-
其他	63	-	10	1	15	37	-	-
結構比(%)	100.0	-	15.9	1.6	23.8	58.7	-	-
全般刑案								
總計	1,782,741	355	1,079,681	159,023	101,097	55,758	385,438	1,389
結構比(%)	100.0	0.0	60.6	8.9	5.7	3.1	21.6	0.1

說明：其他包含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71條第3項、第172條第1項。

圖 3 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分布
101年至110年



八、近10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女比例為1.8:1，差距較全般刑案小；平均年齡45.5歲，高於全般刑案之40.7歲；男性50歲以上者占比(42.9%)較女性(31.8%)高。

近10年執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791人中，男性1,153人(占64.4%)，女性638人(占35.6%)，男女比例為1.8:1，相較於全般刑案之6.0:1，差距較小。(詳表6)

有罪者平均年齡45.5歲，較全般刑案之40.7歲高。就性別來看，男性50歲以上者合占42.9%高於女性之31.8%，男性平均年齡46.8歲，較女性之43.1歲年長約3.7歲，顯示違反證券交易法有罪者男性較女性年長。(詳表6、圖4)

表6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01年至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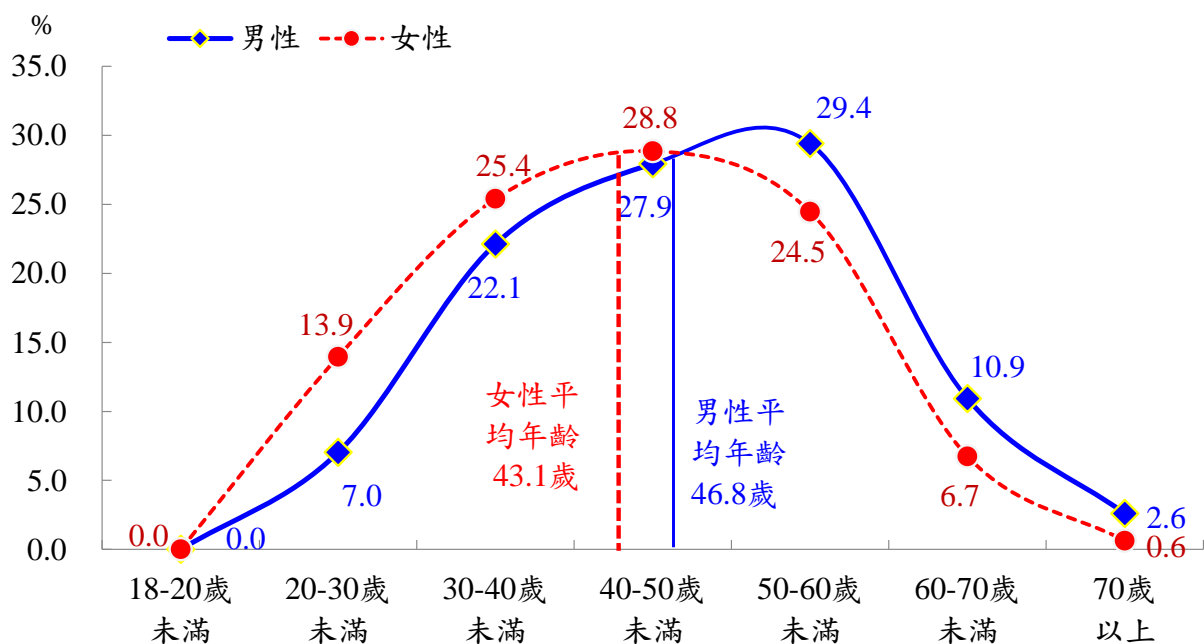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平均年齡
		男性 A	女性 B	男女比例 A/B	
違反證券交易法	1,791	1,153	638	1.8	45.5
結構比(%)	100.0	64.4	35.6		
全般刑案	1,779,305	1,526,852	252,453	6.0	40.7
結構比(%)	100.0	85.8	14.2		

說明：1.本表不含法人。

2.平均年齡之計算不含年齡不詳者。

圖 4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
101年至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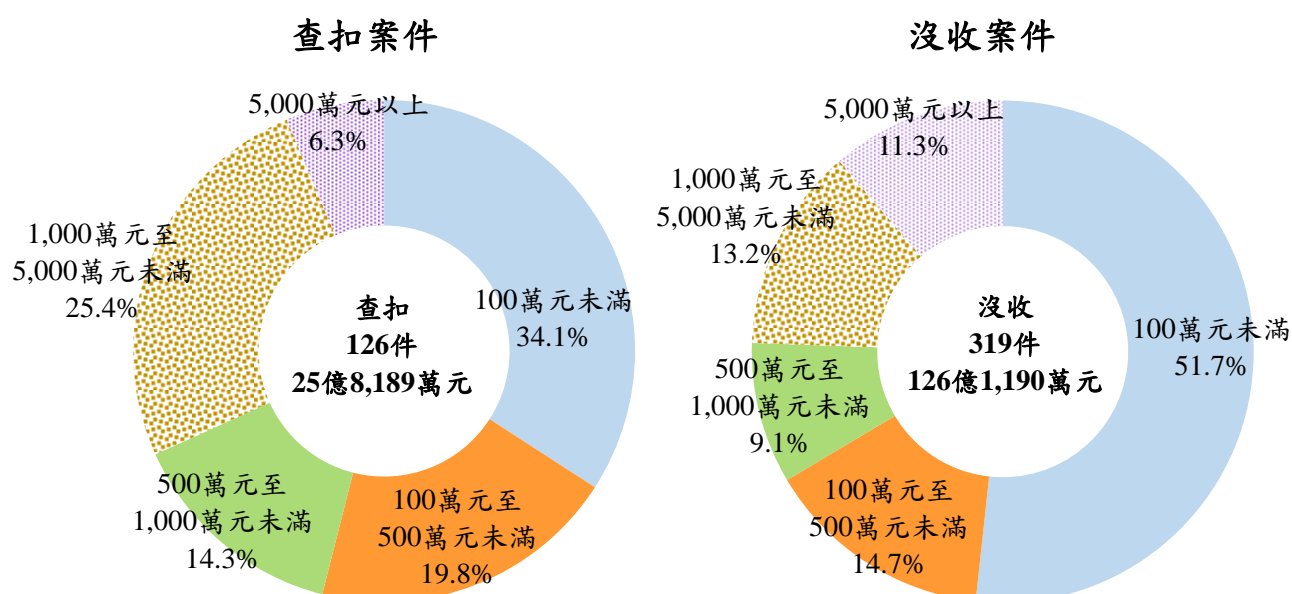
九、近10年偵審中查扣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金額25億餘元，平均每件2,049萬元；同期間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金額126億餘元，平均每件3,954萬元。

近10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查扣犯罪所得案件計126件，查扣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5億8,189萬元，平均每件2,049萬元，金額分布以100萬元未滿者(占34.1%)最高，1,000萬元至5,000萬元未滿者(占25.4%)次之，逾三成為1,000萬元以上者。(詳圖5)

同期間執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計319件，應沒收金額為新臺幣126億1,190萬元，平均每件3,954萬元，以100萬元未滿者居大宗，占五成二；1,000萬元以上者占二成五。(詳圖5)

圖 5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犯罪所得查扣及沒收情形
—按金額級距分

101年至110年



說明：查扣外幣資料於 105 年前業折算成新臺幣後列入統計，106 年後新臺幣及外幣資料分列統計，將 106 年後外幣資料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

綜上所述，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10年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新收人數8,617人，各年人數互有增減，介於600人至1,200人之間。
- (二)偵查終結8,391人，起訴比率42.8%，較全般刑案高3.0個百分點；違反證券交易法且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者，起訴比率69.6%，較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高8.0個百分點。
- (三)起訴法條以違反第171條第1項第1款(不法炒作股價、內線交易)占49.5%最高，違反第175條(非法經營證券業務)占24.6%居次。
- (四)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43.9%另涉其他犯罪，以違反商業會計法(占22.7%)最多，偽造文書印文罪(占18.7%)次之。

二、裁判確定情形

(一)近10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有罪1,791人，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40.9%最多，主要法條中違反第171條第1項各款均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為主，占比均超過五成；違反證券交易法且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六成一，較全部重大經濟案件之四成八高。

(二)有罪者平均年齡45.5歲，高於全般刑案之40.7歲；男性50歲以上占比(42.9%)較女性(31.8%)高。

三、查扣及沒收金額

(一)近10年偵審中查扣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金額25億餘元，平均每件2,049萬元。

(二)同期間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金額126億餘元，平均每件3,954萬元。

證券市場不僅是社會大眾投資之對象，更是企業募集資金之重要管道，若有不法情事，勢必造成廣大投資者之傷害，亦會破壞市場之公平性，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安全，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以劍及履及之辦案態度，維持市場秩序，積極查緝不法行為，達到嚇阻犯罪之效果。